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林州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野外调查 项目招标文件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林州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野外调查项目”，招标人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招标，欢迎有意向并具备相应资格的潜在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林州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野外调查项目

(2) 采购内容：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完成林州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野外调查工作。

(3) 招标控制价：160000 元

(4) 项目地点：河南省林州市

三、投标人要求

(1) 企业简介；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授权，见附件）；

(5) 信用中国查询证明文件；

(6) 《报价单》，详见附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询价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价的响应人，请于响应截止日期前联系我方采购人。
(询价文件格式见资环三院招标文件准备材料)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人需按上述要求将所有资料统一按 A4 规格打印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散页），提交纸质版一式五份邮寄至以下收件地址，所有资料及单位名称处均需加盖公章；各响应人对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除非发生采购人认可的变更，否则合同价格不作任何调整。我公司将按照报价高低、满足服务要求等原则确定 1 家供应商

收件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收件人：张先生

电话：18638890782

5.2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17: 00（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询价响应文件无效，作为废标处理：

6.1 提供资料不全或者提供的资料未加盖公章；

6.2 询价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包括提交的各类复印件)；

6.3 询价响应内容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七、评审时间及地点

7.1 评审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10: 00（北京时间）

7.2 评审地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15 楼 1588 室

八、发布公告媒体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国企阳光招采服务平台》及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官网上同时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8638890782

邮 箱：442449228@qq.com

附件《报价单》

报价单						
报价单位：						
单位地址：						
报价人：						
电话：						
报价时间：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						
备注：						